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次按，本條例第 81 之 1 條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由是可知，海巡署應依法積極針對越界大陸漁船裁處罰鍰，以有效嚇阻其不法之行為。

四、綜上所述，海洋對各國都很重要，但對台灣更是重要，因為四面環海，且一年就多達 170 多萬噸漁獲。近期大陸漁船越界進入台灣海域濫捕情事，日漸嚴重，嚴重損害我國漁民捕魚權益，而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經扣留之大陸漁船得裁處罰鍰，故海巡署應強化取締越界大陸漁船及落實裁處罰鍰機制，期透過有效嚇阻行為，俾維護我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及保障漁民權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行政院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針對林地山區無線電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編列經費計 8,989 萬 3 千元、執行各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各類型保護區之棲地巡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等一般性保育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6,209 萬 6 千元。然而近來牛樟木身價不斷飆漲，引來盜伐集團在森林之林班地恣意盜伐牛樟，尤其以嘉義縣與宜蘭縣最為嚴重。行政院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為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應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牛樟是台灣森林特有之珍貴樹種，自民國 81 年起林務局即禁止砍伐天然的牛樟林，然而近年國內外生技公司紛紛研發牛樟菇抗癌產品，大舉收購培育牛樟菇之重要媒介牛樟木，使其身價不斷飆漲，引起不肖人士覬覦。
- 二、根據林務局統計，上材牛樟木每立方公尺（約一噸）材價約 18 萬元，然據坊間在市面上喊價每噸高達 60 萬元至 70 萬元，受重利所誘，山老鼠前仆後繼盜採牛樟木，導致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由 32 件增為 230 件，且各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均占該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之半數以上。
- 三、我國現行法針對盜伐林木之違法行為，都以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金：一、於保安林犯之者。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五、以贓

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然而現行規定未針對竊取森林貴重珍貴樹種，如牛樟等珍貴木材予以重罰，顯無法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

四、綜上所述，近期盜伐珍貴林木猖獗，行政院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應檢討修正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條，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衛生署對於離島地區係採發展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惟離島地區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宜檢討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2,963 萬 2 千元，以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2 億 9,764 萬 2 千元，以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並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經查：
- 二、監察院於 99 年 9 月間提案糾正略以：「行政院衛生署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又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離島居民轉診來台就醫者與日俱增；…。」
- 三、「在地醫療」服務，該署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政策，以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在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健全之在地醫療能量方面，近年來持續補助該等地區醫院營運所需經費，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約 3 億 8,700 萬元。同期間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交通費累計補助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122,161 人次、1 億 2,055 萬 4 千元（詳附表 1），歷年核銷人次合計數除 100 年略降外，大致呈上升趨勢，補助經費合計數亦除 97 年及 100 年減少外，大致呈增加趨勢，其中以澎湖縣為大宗（約占 6 成），金門縣次之；另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至 100 年度離島地區急重症病患空中轉診後送人次累計 1,432 人次，總經費達 2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金額頗鉅。顯示離島地區符合在地需求之醫療能量不足，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在地化醫療」政策執行成效欠佳。